

# 財務報告書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基金管理、包銷、保險、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Lippo Cayman Limited。

## 2. 一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首次使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性更改。此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告書之主要影響為：

計算及確認：

- 於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如將來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則就該等稅務虧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可分派儲備增加92,000,000港元，因此回撥以往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附屬公司自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減少92,00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概要表。

披露：

- 有關附註披露規定較以往更廣泛。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2，當中包括一項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開支之對賬。

上述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m)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之定期重估（進一步闡釋見下文）外，本財務報告書乃採用原值成本慣例編製。

#### (b)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合併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自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至本公司賬目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別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並可因應其業務而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損益賬中列賬。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一般持有該公司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作為長期權益而令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損益賬中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作為長期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於2至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可能出現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為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之商譽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可識別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當年在綜合儲備中對銷。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該項會計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允許該等商譽可繼續在綜合儲備中對銷。在採納該項會計準則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按上述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之應佔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而釐定。以往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會撥回，並計入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中。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對銷綜合儲備後餘下之商譽）於每年檢討，並於認為有需要時減值。除非商譽之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會再發生之非經常性特別外在事件而引致，而且之後發生另一外在事件產生與引致減值事件相反之結果，否則以往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f)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皆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在以往年度就某項資產所確認之以往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中之資產價值或其淨售價較高者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f)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撤回，但撤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撤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撤回減值虧損。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其預定用途之工作地點涉及之任何應佔直接成本。該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資產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折舊以直線法於其預計可用年期內按下列折舊率將其撇銷：

土地及樓宇	1%
批租物業改善工程	按租約餘下年期
傢俬、裝置、廠房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2%至25%

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投資物業除外）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完成建築及發展工程之土地及建築物權益，因其具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投資物業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會由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估值。除非尚餘年期為20年或以下，否則不作折舊。在此情況下，當時賬面值會以直線法按各有關尚餘租約年期攤銷。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該儲備總額按整個投資組合計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會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會按以往所扣除之不足數額為上限計入損益賬內。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會回撥至損益賬。

####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有意持續策略性或長期持有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按個別投資基準釐定）列賬。

證券之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證券之賬面值會調低至由董事釐定之公平值，而減值數額則會在出現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若導致減值虧損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之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持續至可見未來，則先前已扣除之減值數額將作進項撥入損益賬中列賬，惟僅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j)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本集團已表明其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投資，按就收購所產生之溢價或折讓之攤銷調整後之成本減去反映其信貸風險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產生之溢價及折讓在到期期限內作出攤銷，並列作利息收入之一部份。變現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在產生時於損益賬入賬。

#### (k) 其他證券投資

其他證券投資乃未被界定為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日證券之證券，以報價為基礎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分別列賬。因證券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收益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處理。

#### (l)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被確認，基準如下：

- (i)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之期間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
- (ii) 證券交易及出售投資，於有關成交單據交換時之交易日；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
- (i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得到確立時；及
- (v) 佣金收入，於應收期間入賬，除非收費乃用作彌補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為利息收入性質。在此情況下，佣金收入則於有關期間按比例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回轉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回轉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相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n) 準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準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準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讓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 (o) 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福利*

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僱用合約以曆年為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假期可予以結轉,由各僱員於下一年度享用。應計費用於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作出,並於結算日予以結轉。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公積金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 (p)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得益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約,皆作經營租約記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賬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q)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換算產生之滙兌盈虧均在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為編製單位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乃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則於滙兌均衡儲備中處理。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現金流動日期之滙率或以其約數即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期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動按期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催繳時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 (s)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或業務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雙方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亦為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t) 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分派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項中被分類為獨立分配之可分派儲備，直至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及分派在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及分派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及分派可於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分派在獲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 (u) 有關銀行業務之會計政策

銀行業務指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自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本集團收購以來及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為止所進行之業務。特定用於銀行業務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按未償還本金額扣除呆壞賬準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超過一年期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所有貸款均在現金借予借款人時確認。

授予住宅按揭貸款之現金回扣於貸款年期或（如有關）提前償還罰款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撥充資本及攤銷。

##### (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

客戶有關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欠款按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應收租金總額減除未賺取收入所得之投資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財務收入於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賬，因而使其於每一會計期間提供大致固定之定期投資淨額回報。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u) 有關銀行業務之會計政策 (續)

##### (iii)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來自銀行業務於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進行之遠期及掉期交易。此等工具之入賬方式乃視乎交易是為買賣用途或為對沖風險而定。

就買賣用途而進行之交易按市價計值，由此而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對沖風險而進行之交易按其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等價基準計值。任何盈虧於損益賬中按來自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盈虧之相同基準入賬。

按市價計值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分別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負債內。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申報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就地區分部呈報方面，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c)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債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d)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e) 保險業務分部從事包銷一般保險業務；
- (f) 基金管理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出租物業。

#### 4.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分析：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企業融資及							分部間 互相抵銷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1,461	460,092	56,828	21,434	27,997	1,492	2,113	-	621,417
分部間	706	-	-	-	-	-	-	(706)	-
總計	52,167	460,092	56,828	21,434	27,997	1,492	2,113	(706)	621,417
分部業績	50,097	91,310	4,784	4,808	(110)	9,538	(5,792)	706	155,341
未分配之企業 開支									(38,380)
所佔聯營公司 業績	-	-	-	-	-	-	(6,488)	-	(6,488)
除稅前溢利									110,473
稅項									(5,182)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105,291
少數股東權益									77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106,067

## 4. 分部資料 (續)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企業融資及							分部間 互相抵銷	綜合
	財務投資	證券投資	證券經紀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基金管理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08,931	1,216,007	796,547	216,722	28,233	21,080	26,965	—	3,614,485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1,340	—	—	—	47,204	—	48,544
未分配資產									17,931
資產總值									3,680,960
分部負債	—	59,937	730,312	—	26,624	124	120	—	817,117
未分配負債									17,727
負債總額									834,84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14	26,982	—	—	1,596	—	28,592
折舊	—	539	665	820	—	23	215	—	2,262
呆壞賬準備：									
銀行業務	—	—	—	3,753	—	—	—	—	3,753
非銀行業務	—	—	1,916	—	—	—	—	—	1,916
投資證券之									
減值虧損撥備	—	20,000	—	—	—	—	—	—	20,000
基金管理保證									
回報安排之									
虧損撥備撥回	—	—	—	—	—	10,868	—	—	10,868
商譽攤銷	—	—	—	3,240	—	—	378	—	3,618
重估投資物業									
虧蝕	—	—	—	—	—	—	316	—	316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									1,458
折舊									168

## 4. 分部資料 (續)

##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企業融資及							分部間 互相抵銷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5,257	59,261	55,020	31,225	48,227	2,783	8,514	—	260,287
分部間	759	—	—	277	—	—	58	(1,094)	—
總計	56,016	59,261	55,020	31,502	48,227	2,783	8,572	(1,094)	260,287
分部業績	55,830	(5,766)	(30,846)	1,244	64	(89,295)	1,308	293	(67,168)
未分配之 企業開支									(43,390)
所佔聯營 公司業績	—	—	82	—	—	—	(215)	—	(133)
除稅前虧損									(110,691)
稅項									(427)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虧損									(111,118)
少數股東權益									(25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之虧損 淨額									(111,368)

## 4. 分部資料 (續)

##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企業融資							分部間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71,955	298,944	583,127	212,852	28,085	21,769	75,111	—	3,391,843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1,333	—	—	—	62,784	—	64,117
未分配資產									25,247
資產總值									3,481,207
分部負債	—	—	500,898	—	26,358	138,423	492	—	666,171
未分配負債									8,233
負債總額									674,40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1	17	—	—	18
折舊	194	79	2,098	2,051	45	18	124	—	4,609
呆壞賬準備：									
銀行業務	—	—	—	1,832	—	—	2,193	—	4,025
非銀行業務	—	—	19,734	—	—	117	—	—	19,851
基金管理保證									
回報安排之 虧損撥備	—	—	—	—	—	88,290	—	—	88,290
商譽攤銷	—	—	—	1,890	—	204	—	—	2,094
重估投資物業 虧蝕撥回	—	—	—	—	—	—	748	—	748
出售附屬公司 之虧損	—	—	—	8,950	93	—	1,502	—	10,545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									2,485
折舊									16
商譽減值 虧損撥備									3,330

#### 4.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分部資料分析：

#####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323,672	234,896	62,849	621,417
分部資產	2,651,119	16,962	964,335	3,632,4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904	3,143	18,497	48,544
資產總值				3,680,960
資本開支	1,637	1,431	26,982	30,050

##### 二零零二年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240,983	141	19,163	260,287
分部資產	2,702,979	15,041	699,070	3,417,0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222	8,562	1,333	64,117
資產總值				3,481,207
資本開支	2,503	—	—	2,503

##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管理之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減去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51,461	55,257
證券投資	460,092	59,261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56,828	55,020
銀行業務	17,263	31,225
保險業務	27,997	48,227
基金管理	1,492	2,783
其他	2,113	8,514
	<b>617,246</b>	<b>260,287</b>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營業額。去年銀行業務應佔之營業額指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經本集團收購後及香港華人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經本集團出售前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442	40,718
利息支出	(2,023)	(14,918)
佣金收入	5,400	3,847
佣金支出	—	(274)
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1,444	1,852
	<b>17,263</b>	<b>31,225</b>

## 6.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年內，總成本為54,68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經攤銷後總成本為357,153,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證券以市值轉撥至其他投資證券，以反映本集團現時有意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該等投資，本集團從而於轉撥日產生收益20,4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無）。

##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324	296
減：支出	(128)	—
租金收入淨額	196	296
員工成本－附註(a)：		
工資及薪金	(55,448)	(64,983)
退休福利成本	(3,058)	(3,017)
減：被沒收之供款	73	374
退休福利成本淨額	(2,985)	(2,643)
員工總成本	(58,433)	(67,626)
利息收入－附註(b)：		
上市投資	22,301	9,579
非上市投資	10,163	2,353
其他	18,997	43,39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745	181
非上市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投資證券	(20,000)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273)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附註(c)：		
上市	80,649	(3,771)
非上市	16,582	911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	12,946	—
非上市	7,537	—
折舊：		
銀行業務	(820)	(2,146)
其他	(1,610)	(2,47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0)
滙兌盈利／（虧損）淨額	(2,101)	622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蝕撥回／（虧蝕）	(316)	748
核數師酬金	(1,076)	(901)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	(8,225)	(12,188)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附註(d)	(3,618)	(2,094)

##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續）

附註：

- (a) 該等數額包括財務報告書附註8所披露之董事薪酬。
- (b) 該等數額不包括本集團銀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 (c) 往年數額包括未變現持有虧損6,448,000港元，該數額之前列入「銷售成本」，現於綜合損益賬個別披露。個別披露被視為符合現年度之呈報。
- (d) 於年度損益賬確認之商譽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經營支出」一項中。

##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39	—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4,275	6,099
已付及應付花紅	—	9,685
退休福利成本	36	40
	4,350	15,824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279	240
	4,629	16,064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無－1,000,000	4	9
1,000,001－1,500,000	1	1
1,500,001－2,000,000	2	—
2,500,001－3,000,000	—	1
3,500,001－4,000,000	—	1
7,500,001－8,000,000	—	1
	7	13

## 8. 董事薪酬 (續)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2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 240,000港元)。

年內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作出有關之安排。

## 9.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五位(二零零二年 – 兩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8,987	3,533
已付及應付花紅	11,150	3,150
退休福利成本	289	227
	<b>20,426</b>	<b>6,910</b>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皆並非董事，但上年度最高薪酬人士卻包括三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8。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2,500,001 – 3,000,000	1	1
3,000,001 – 3,500,000	1	—
3,500,001 – 4,000,000	1	—
4,000,001 – 4,500,000	—	1
4,500,001 – 5,000,000	1	—
5,500,001 – 6,000,000	1	—
	<b>5</b>	<b>2</b>

##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運作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生效後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取代。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於損益賬扣除。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於全數歸屬僱員前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日後僱主供款或抵銷日後之管理費用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年內，用作扣減僱主供款或支付管理費用之強積金計劃之沒收僱主供款金額為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4,000港元）。於年底，可用作抵銷上述計劃日後僱主供款之被沒收自願性供款並不重大。於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該等計劃之僱主供款2,9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43,000港元）。

## 11.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700	4,228

附註：該等數額不包括本集團銀行附屬公司引致之利息支出。

##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度支出	—	203
往年撥備不足	3,464	219
	<u>3,464</u>	<u>422</u>
海外：		
年度支出	1,329	5
	<u>1,329</u>	<u>5</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89	—
	<u>389</u>	<u>—</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5,182</u>	<u>42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23,0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9,561,000港元），可無限制用於抵銷該等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未滙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項獲滙出，本集團仍毋須繳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所適用之稅項支出與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如下。

**12. 稅項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473	(110,691)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0%)計算之稅項	19,333	(17,711)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3,726	1,98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464	219
無須課稅收益	(36,345)	(10,994)
不可扣稅開支	2,041	16,637
已確認往期稅項虧損	—	—
已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	(2,0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963	12,3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4.7%(二零零二年－0.39%) 計算之稅項支出	5,182	427

於澳門經營之公司，其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15.75%(二零零二年－15.75%)計算。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包括列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書之本年度溢利41,4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89,688,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虧損)****(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06,0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11,368,000港元)；及(ii)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47,972,000股(二零零二年－為數1,351,537,000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上述年度之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 15. 分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二年－1.5港仙)	20,202	20,273
已宣派及支付之特別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1.45港元	—	1,959,729
	<u>20,202</u>	<u>1,980,002</u>
擬派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二年－已支付3港仙)	40,405	40,405

## 16.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9,305
年內增添	<u>63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935</u>
<b>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424
本年度撥備	<u>3,61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4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89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881</u>

## 17.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批租物業改善 工程、傢俬、 裝置、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6,185
年內增添	3,068
滙兌調整	(226)
	<u>49,02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027</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635
本年度撥備	1,610
滙兌調整	(222)
	<u>44,02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02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0</u>

**17. 固定資產 (續)****本公司**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25
年內增添	1,45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85
本年度撥備	1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

##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年初結餘	7,336	6,786
重估盈餘	59	748
滙兌調整	(345)	(198)
年終結餘	7,050	7,336
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年內增添	10,075	—
重估虧絀	(375)	—
年終結餘	9,700	—
總計	16,750	7,336

根據物業估值師Professional Asset Valuers, Incorpora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位於香港以外之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重估之價值為7,0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336,000港元）。

根據特許測量師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忠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重估之價值為9,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重估虧絀淨額3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盈餘748,000港元）已於損益賬內扣除（二零零二年－計入損益賬）。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佔非上市公司資產淨值	41,518	61,789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減攤銷（附註）	10,440	5,749
聯營公司欠款	1,180	1,173
減值虧損撥備	53,138 (4,594)	68,711 (4,594)
	48,544	64,117
於結算日所佔收購後儲備	16,209	23,086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所佔收購後儲備乃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本集團應佔部份。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8,435	53,913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78頁。

附註：

**本集團**

	收購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087
年內增添	9,3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45
<b>累積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8
本年度撥備	4,6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9

## 20.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於香港上市	28,750	—	28,750	—
非上市	154,060	75,000	—	—
	182,810	75,000	28,750	—
非上市股票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20,000)	—	—	—
	162,810	75,000	28,750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5,413	3,165	3,165	3,165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3,644	54,681	—	—
	171,867	132,846	31,915	3,165
上市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值	41,400	—	41,400	—
投資證券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162,810	75,000	28,750	—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3,165	3,165	3,165	3,165
企業	2,248	—	—	—
	5,413	3,165	3,165	3,165

年內，總成本為54,68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按於轉撥日之市值轉撥至其他投資證券，以反映本集團現時有意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該等投資。

**20. 投資證券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票證券投資超過其他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20%，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1)條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32.3

**2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在香港以外上市	—	207,540	—	7,870
非上市	—	158,630	—	81,796
	—	366,170	—	89,666
減值虧損準備	—	(11,018)	—	(11,018)
	—	355,152	—	78,648
上市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值	—	208,050	—	97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27,075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11,725	—	—
企業	—	216,352	—	78,648
	—	355,152	—	78,648

年內，經攤銷後總成本為357,153,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於轉撥日之市值轉撥至其他投資證券，以反映本集團現時有意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該等投資，從而於轉撥日產生收益11,8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22. 銀行業務應佔資產減負債

由於銀行與非銀行業務之性質有異，故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在綜合財務報告書中分別呈列。以下有關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澳門華人銀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a)	254,807	70,53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存款		368,320	11,467
其他投資證券	(b)	13,646	—
貸款及其他賬項	(c)	156,079	166,71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d)	9,672	9,757
固定資產	(e)	27,057	895
		<b>829,581</b>	<b>259,373</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	(3)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666,290)	(109,010)
其他賬項及準備		(7,210)	(1,389)
		<b>(673,500)</b>	<b>(110,402)</b>
		<b>156,081</b>	<b>148,971</b>

附註：

###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結餘	219,402	23,975
國庫票據	35,405	46,560
	<b>254,807</b>	<b>70,535</b>

## 22. 銀行業務應佔資產減負債 (續)

## (b)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市值： 在香港以外上市	13,646	—
其他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企業	13,646	—

## (c)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56,643	173,241
其他賬項	3,190	2,940
應計利息	1,296	1,402
呆壞賬準備	(5,050)	(10,864)
	156,079	166,719

不良貸款指利息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總額(已扣除暫記利息)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良貸款：		
貸款總額	—	9,985
減：準備	—	(8,003)
	—	1,982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安排貸款	3,464	—
所持抵押品之市值	3,627	—

**22. 銀行業務應佔資產減負債 (續)****(d)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在香港以外上市	9,672	9,757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10,891	9,94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672	9,757

**(e)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6,366	6,366
年內增添	25,047	1,935	26,982
年內出售	—	(3,034)	(3,03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47	5,267	30,314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5,471	5,471
本年度撥備	21	799	820
年內出售	—	(3,034)	(3,03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3,236	3,25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6	2,031	27,05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5	895

## 23. 其他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市值：				
香港	274,979	59,634	100,036	48,950
海外	10,503	16,284	2,662	11,897
	<b>285,482</b>	<b>75,918</b>	<b>102,698</b>	<b>60,847</b>
債務證券：				
上市·按市值：				
香港	8,441	—	—	—
海外	287,614	3,120	4,988	3,120
非上市·按公平值	211,800	39	86,995	—
	<b>507,855</b>	<b>3,159</b>	<b>91,983</b>	<b>3,120</b>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40,553	87,021	—	—
	<b>1,033,890</b>	<b>166,098</b>	<b>194,681</b>	<b>63,967</b>
其他投資證券之 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公用事業機構	8,862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3,220	—	75,920	—
企業	153,400	75,918	26,778	60,847
	<b>285,482</b>	<b>75,918</b>	<b>102,698</b>	<b>60,847</b>
債務證券：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6,948	39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9,957	—	79,289	—
企業	275,702	3,120	12,694	3,120
其他	15,248	—	—	—
	<b>507,855</b>	<b>3,159</b>	<b>91,983</b>	<b>3,120</b>

##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274,775	195,474
30日以內	10,313	2,624
31至60日以內	238	406
61至90日以內	400	4,122
91至180日以內	839	3,169
超過180日	11,887	13,669
	<b>298,452</b>	<b>219,464</b>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發票一般須於90日內支付。賬齡逾180日之未償還結餘包括有關本集團保險包銷業務之應收索賠，與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內之應付索賠大概一致。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 25. 股本

###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b>	<b>2,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1,346,829,094股（二零零二年－1,351,537,094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b>1,346,829</b>	<b>1,351,537</b>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4,708,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予以註銷。因該等購回而產生之折讓1,743,000港元已計入可分派儲備，而4,708,000港元之金額則由可分派儲備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賬，均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6。

年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乃經董事實施，旨在透過增加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全體股東受益。

## 26.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可分派 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 均衡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0,988	7,052	—	2,687,272	(11,970)	2,733,342
因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 變動而對往期之調整(詳情 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	—	—	—	92,000	—	92,000
重列	50,988	7,052	—	2,779,272	(11,970)	2,825,342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32)	(432)
年度虧損(附註(b))	—	—	—	(111,368)	—	(111,36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往年 於綜合儲備對銷 之商譽(重列)	—	—	—	735,266	—	735,266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一年末期分派	—	—	—	(40,546)	—	(40,546)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二年特別中期分派	—	—	—	(1,959,729)	—	(1,959,729)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二年中期分派	—	—	—	(20,273)	—	(20,27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988	7,052	—	1,382,622	(12,402)	1,428,260
轉撥儲備	—	—	845	(845)	—	—
購回股份	—	4,708	—	(2,965)	—	1,743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69)	(969)
年度溢利(附註(b))	—	—	—	106,067	—	106,067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二年末期分派	—	—	—	(40,405)	—	(40,405)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三年中期分派	—	—	—	(20,202)	—	(20,20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88	11,760	845	1,424,272	(13,371)	1,474,494

## 26.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0,988	7,052	3,463,209	3,521,249
年度虧損 (附註13)	—	—	(89,688)	(89,688)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一年末期分派	—	—	(40,546)	(40,546)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二年特別中期分派	—	—	(1,959,729)	(1,959,729)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二年中期分派	—	—	(20,273)	(20,27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988	7,052	1,352,973	1,411,013
年度溢利 (附註13)	—	—	41,456	41,456
購回股份	—	4,708	(2,965)	1,743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二年末期分派	—	—	(40,405)	(40,405)
已宣派及支付				
二零零三年中期分派	—	—	(20,202)	(20,20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988</b>	<b>11,760</b>	<b>1,330,857</b>	<b>1,393,605</b>

附註：

## (a)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3,630,765,000港元被註銷（「註銷」）。因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註銷所產生之儲備餘額可應用於本公司日後任何之資本化發行，或用作予本公司股東之分派。

## 26. 儲備 (續)

- (b) 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2,944	(111,235)
聯營公司	(6,877)	(133)
	<b>106,067</b>	<b>(111,368)</b>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累積虧損3,6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8,829,000港元)及因註銷所產生之餘額1,427,8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91,45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於結算日後宣派截至當年度之建議末期分派40,4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496,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繳入盈餘134,3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4,329,000港元)、累積虧損231,3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2,807,000港元)及因註銷所產生之餘額1,427,8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91,451,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於結算日後宣派截至當年度之建議末期分派40,4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496,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5)，實際支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為40,405,000港元。

- (d) 資本贖回儲備屬不可派發給股東之儲備。
- (e) 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份，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於若干有限情況下作出分派。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附註)	—	11,000
無抵押	10,000	10,000
	<u>10,000</u>	<u>21,000</u>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

**28.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包含於結餘中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691,367	459,255
30日以內	70,503	831
31至60日以內	207	918
61至90日以內	696	4,890
91至180日以內	3,810	5,889
超過180日	13,703	13,406
	<u>780,286</u>	<u>485,189</u>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430,5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3,930,000港元)。

## 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附屬公司欠款	1,987,239	1,904,3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9,912)	(136,884)
	<b>1,897,328</b>	1,767,421
減值虧損撥備	(103,569)	(84,248)
	<b>1,793,759</b>	1,683,173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部份上述結餘須支付利息，而息率可反映本集團內部附屬公司各自之資金成本。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75至77頁。

##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虧損)及經營所得／(動用)之現金對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473	(110,691)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488	133
出售下列項目之虧損：			
固定資產	7	—	10
附屬公司		—	10,545
減值虧損撥備：			
投資證券	7	20,000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	—	273
商譽		—	3,330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6	(20,483)	—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			
虧損撥備／(撥回)		(10,868)	88,290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			
虧絀／(虧絀撥回)	7	316	(748)
利息支出		4,700	3,884
利息收入		(51,461)	(55,331)
股息收入	7	(4,745)	(181)
折舊	7	1,610	2,479
商譽攤銷	7	3,618	2,0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59,648	(55,913)
其他投資證券增加		(473,662)	(140,414)
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23,372	(49,59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73,115)	(115,107)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307,868	132,870
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9,221	(309,221)
持有之存款證減少／(增加)		1,000,000	(160,0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		(176,628)	(39,429)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減少		(117,985)	—
		858,719	(736,811)
銀行業務應佔溢利		(8,439)	(13,890)
經營所產生／(動用)之現金		850,280	(750,701)

##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b) 銀行業務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2所述，由於銀行業務與非銀行業務性質不同，故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乃分開呈列。因此，有關銀行業務之現金流動詳情並無於本集團之現金流動表披露。銀行業務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重大現金流動詳情茲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貸款及墊款予銀行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	183,970
墊付予銀行業務之款項	—	(53,913)
償還銀行貸款	—	(69,000)
	—	61,057

##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重列)	—	3,458,600
出售之虧損	—	(10,545)
出售而回撥之商譽(重列)	—	735,266
已收代價	—	4,183,321

以下述方式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3,343,321
存款證	—	840,000
	—	4,183,321

##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 (d)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	146,0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205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229)
少數股東權益	—	(21,906)
	—	124,134
收購產生之商譽	—	69,305
已付現金代價	—	193,43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193,439)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193,415)

上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當年營業額之貢獻為9,362,000港元及貢獻本集團除稅後溢利1,662,000港元。

##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總投資成本為54,68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經攤銷後成本為357,153,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已按轉撥日各自之市值轉至其他投資證券。

### 31.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2,248	—	3,165	5,413
其他投資證券	5,486	52,694	23,610	346,732	79,333	—	507,855
貸款及墊款	91,888	—	—	—	—	—	91,888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07,923	222,635	—	—	—	—	430,5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965	1,186,151	—	—	—	—	1,335,116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219,402	35,405	—	—	—	—	254,80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	—	368,320	—	—	—	—	368,320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	9,672	—	9,672
其他投資證券	—	—	—	—	4,735	8,911	13,646
客戶貸款	25,312	99,037	10,418	3,240	13,586	—	151,593
	698,976	1,964,242	34,028	352,220	107,326	12,076	3,168,868
<b>負債</b>							
銀行貸款	—	10,000	—	—	—	—	10,000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 及其他存款	566,394	92,381	7,515	—	—	—	666,290
	566,394	102,381	7,515	—	—	—	676,290

## 31.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續)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	—	3,165	3,16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294,935	60,217	—	355,152
其他投資證券	—	—	39	—	3,120	—	3,159
貸款及墊款	115,260	—	—	—	—	—	115,260
持有之存款證	—	1,000,000	—	—	—	—	1,000,000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3,548	250,382	—	—	—	—	253,9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18	769,331	—	—	—	—	834,449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16,183	54,352	—	—	—	—	70,53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	—	—	11,467	—	—	—	11,467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	9,757	—	9,757
客戶貸款	49,021	49,739	24,592	36,055	2,970	—	162,377
	249,130	2,123,804	36,098	330,990	76,064	3,165	2,819,251
<b>負債</b>							
銀行貸款	—	21,000	—	—	—	—	21,000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3	—	—	—	—	—	3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 及其他存款	10,228	81,479	4,500	12,803	—	—	109,010
	10,231	102,479	4,500	12,803	—	—	130,013

## 32.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40,0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578,000港元），包括保證及其他背書11,3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978,000港元）及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28,7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600,000港元）。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融資授予附屬公司之擔保共為2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5,000,000港元）。

## 33.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期一般議定為兩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8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
	<u>721</u>	<u>—</u>

**33. 經營租約安排 (續)****(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之不同日期屆滿。物業租約載有有關租金調整之條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68	6,232	516	728
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9	5,232	—	516
	<b>5,377</b>	<b>11,464</b>	<b>516</b>	<b>1,244</b>

**3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作出撥備	66,582	—
	<b>66,582</b>	<b>—</b>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一無)。

### 35.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下列交易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披露之關連交易，以及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的披露」而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就力寶證券控股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rim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租金2,4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01,000港元），而本公司及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欣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欣佩」）就本公司及欣佩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orbandar Limited分別支付租金7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2,000港元）及2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000港元）。上述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有關集團公司間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控制性股東於合約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海外聯屬公司與澳門華人銀行有以下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2所述，包括於以下項目：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u>(195,313)</u>	—

董事會認為，此等交易乃有關公司按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無關連客戶類似之條款進行。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結餘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9。

### 35.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d)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亞洲有限公司（「力寶亞洲」，持有ImPac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td.（「ImPac AMH」）已發行股本85%權益）與ImPac Partners Ltd.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力寶亞洲同意以2,06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ImPac Partners Ltd.購買力寶亞洲未擁有之ImPac AMH已發行股本餘下之15%權益。該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ImPac AMH因此成為力寶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乃參照ImPac AMH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議定。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對此項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

### 36.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書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7. 財務報告書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